

证券代码：870849

证券简称：亿安天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97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12名，发行股份合计5,747,126股，募集资金合计49,999,996.20元。

2024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完成认购。2024年5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资[2024]第1-00030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份5,747,126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6.20元，募集资金净额49,144,737.04元。

2024年5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6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州智算”）购买土地资产，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999,996.2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15,00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999,996.20

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0元以出资方式投向子公司霍州智算，用于霍州智算购买土地。并在《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4.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对购置土地已使用自筹资金的置换计划进行了披露。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年6月14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5,000,000元募集资金作为对霍州智算的出资汇入霍州智算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此之前，霍州智算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16,700,000元，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元）
----	----	----	------	-------

1	2023年12月5日	土地竞拍保证金 (竞拍成功后抵作 土地转让款)	霍州市土地复 垦开发中心	16,200,000
2	2023年12月27日	土地转让款	国家金库霍州 市支库	500,000
合计	-	-	-	16,700,000

2023年12月7日，霍州智算以16,700,000元的价格竞得拟购置土地，并收到《成交通知书》；2023年12月18日，霍州智算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16,700,000元；2023年12月28日，霍州智算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15,000,000元前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

定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三)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